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年生产 防水盒 15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

2021 年 11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

法人代表：金建云

电话：1395886656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金益村金振路 20 号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0
附件 2 营业执照.....	22
附件 3 工况证明.....	23
附件 4 企业证明.....	24
附件 5 检测报告.....	25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年生产防水盒15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金益村金振路20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防水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防水盒15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防水盒150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年1月		
调试时间	2021年5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9月28日-9月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2万元	比例	4%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年生产防水盒150万个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9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温开环改备〔2020〕2110号]，2020年9月25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774）。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气

本项目在粉碎环节和注塑机运行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下表1-1、1-2。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及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

固废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标准及修改单相关内容。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VOCs：0.0133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成立于2013年03月04日,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金益村金振路20号。公司租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金益村的房屋作为本项目用房,占地面积为125m²,使用面积125m²,主要从事防水盒的生产和销售,设计年生产防水盒150万个。员工数2人,一班制,年生产300天。

企业于2020年9月委托浙江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年生产防水盒150万个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于2020年9月25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温开环改备〔2020〕2110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防水盒150万个,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防水盒150万个,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年生产防水盒150万个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

项目名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年生产防水盒15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金益村金振路20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占4%。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2人,全年工作日约300天,白天8h工作,一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防水盒	150万	150万	150万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位于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金益村金振路

20号，项目东南和西北侧均为住房，西南侧为金振路，东北侧为无名小路，四至关系见图2-1。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与环评对比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3	3	0
2	粉碎机	台	2	2	0
3	水冷机	台	1	1	0

2.4.2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塑料 (ps)	吨	50	50

2.5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施工期污染，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运营期，运营期工艺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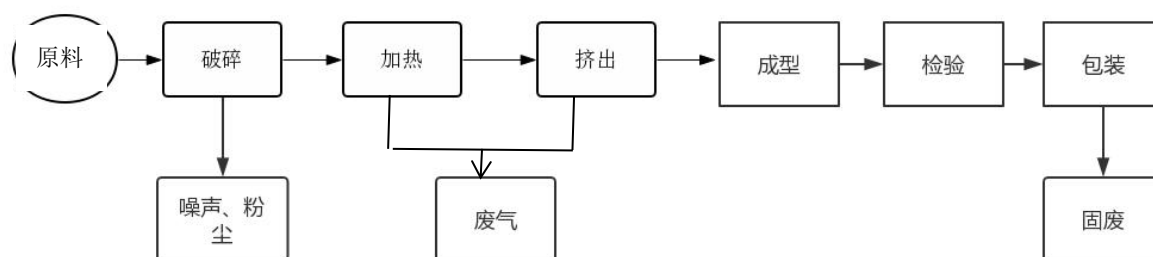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破碎：主要是将买来的塑料破碎成大小均匀的颗粒，便于下道工序顺利高效进行。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粉尘。

(2) 加热：将塑料颗粒进行加热，使之熔化，便于下道工序进行。

(3) 挤出：将熔化后的塑料从机器中挤出，便于下道工序操作。

(4) 成型：用模具将挤出的高温液态塑料挤压成固定形状，并使之冷却定型。

(5) 检验：检验产品性能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2.6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疫情期间，厂里没生意，产量少，处于半生产状态，根据环保要求需先做环评验收。现注塑机有3台，治理设备暂时不上，等生产恢复后再上。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20m高空排放。

(2) 粉尘

本项目破碎环节会产生塑料粉尘，由于破碎机处于封闭状态，且塑料颗粒较大，不易飞扬，粉尘自然沉降后在室内收集，作为固废处理，仅少量外溢。

3.2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需要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固（液）体废物

(1) 边角料

本项目在破碎和注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2) 次品

项目产生的次品约为原材料的1%，次品回收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集中分类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破碎环节会产生塑料粉尘，由于破碎机处于封闭状态，且塑料颗粒较大，不易飞扬，粉尘自然沉降后在室内收集，作为固废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	------	----	------	----	-----	------

边角料	破碎、注塑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75t/a	回收利用
次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5t/a	
收集粉尘	破碎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2375t/a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尼龙袋等	一般固废	0.03t/a	分类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3t/a	

3.4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2。

表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	1
固废处理系统	/	/
噪声	/	/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	2

3.5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3。

表3-3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金益村金振路20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防水盒150万个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工艺废气为注塑废气和塑料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20m高空排放。塑料破碎在密闭的容器内进行且塑料颗粒物较大，不易飞扬，定期打扫车间，收集作为固废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噪声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东北、西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注：厂界西北和东南侧与民宅相邻，故不检测）。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边角料、次品、收集粉尘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VOCs：0.0133t/a。	该项目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VOCs：0.00969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0.0133t/a。

表四、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

浙江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金益村金振路20号。主要从事防水盒的生产和销售，设计年产防水盒150万个。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无法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后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方可有效控制环境污染物的排放，从而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4.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建议

浙江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7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加强管理，做好车间内规范贮存，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备案，审批备案文号：温开环改备〔2020〕2110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915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3)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0m)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9月28日、29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9月28日、29日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9月28日、29日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9月28日、29日

6.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2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9月28日、29日

厂界西北和东南侧与民宅相邻，故不检测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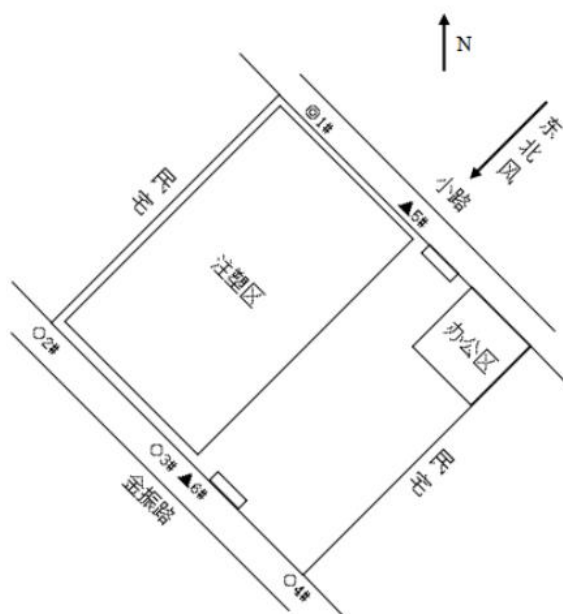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9 月 28 日	东北风	2.3	27.5	101.1	晴
9 月 29 日	东北风	2.1	26.7	101.2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9月28日	9月29日	
防水盒	150万	0.5万	0.39万	0.41万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9月28日	9月29日
注塑机	台	3	3	3	3
粉碎机	台	2	2	2	2
水冷机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注塑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注塑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达标情
		9月28日				9月29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值	况
注 塑 废 气 排 放 口	颗 粒 物	排放 实测 浓度 mg/ m³	7.90	8.07	8.12	8.03	7.66	7.05	7.54	7.42	6 0	达 标
		标杆 烟气 量 Nm³/ h	471	501	479	484	463	491	469	474	/	/
		排放 速率 kg/h	3.72× 10 ⁻³	4.04× 10 ⁻³	3.89× 10 ⁻³	3.88× 10 ⁻³	3.55× 10 ⁻³	3.46× 10 ⁻³	3.54× 10 ⁻³	3.52× 10 ⁻³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9月28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05	1.01	1.04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1.09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10	1.26	1.03	达标
最大值			1.10	1.26	1.09	达标
9月29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19	1.07	1.07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19	1.10	1.16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33	1.24	1.20	达标
最大值			1.33	1.24	1.20	达标
标准限值			4.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注塑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2.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修正值dB (A)	
9月28日	厂界东北	设备噪声	9:05~9:06	59	是
	厂界西南	设备噪声	9:09~9:10	59	是
9月29日	厂界东北	设备噪声	8:41~8:42	58	是
	厂界西南	设备噪声	8:47~8:48	59	是
标准限值			60		
注：厂界西北和东南侧与民宅相邻，故不检测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东北、西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注：厂界西北和东南侧与民宅相邻，故不检测）。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7-7。

表7-7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0404	2400	0.009696
非甲烷总烃合计				0.009696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0.00969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VOCs：0.0133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注塑废气排放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8.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东北、西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注：厂界西北和东南侧与民宅相邻，故不检测）。

8.3固废

边角料、次品、收集粉尘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4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VOCs：0.009696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VOCs：0.0133t/a。

总结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金益村金振路20号。主要从事防水盒的生产和销售，设计年产防水盒150万个。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无法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后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方可有效控制环境污染物的排放，从而达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存在问题及建议：

1、拟建工程的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废气、固废、噪声治理设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

求。

3、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年生产防水盒15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金益村金振路2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防水盒15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防水盒150万个			环评单位	浙江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环改备〔2020〕21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2013年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HC69133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28日-9月29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8.12	60	0.009696	/	0.009696	0.0133	/	0.009696	0.0133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

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环改备〔2020〕2110 号

关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 年生产防水盒 150 万个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 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年生产防水盒 150 万个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25日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经开区有关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25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9月28日	9月29日
防水盒	150万	0.5万	0.39万	0.41万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9月28日	9月29日
1	注塑机	台	3	3	3	3
2	粉碎机	台	2	2	2	2
3	水冷机	台	1	1	1	1

附件 4 企业证明

证明

疫情期间，厂里没生意，产量少，处于半生产状态，根据环保要求需先做环评验收。现注塑机有 3 台，治理设备暂时不上，等生产恢复后再上。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

(盖章)



附件 5 检测报告



正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774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三同时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强兴注塑加工厂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金益村金振路 20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叶德棠 叶德棠
Compiled by
审核人 施秋玉 施秋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郑伟钊 郑伟钊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1-10-08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from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9-28~2021-09-29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9-28~2021-09-30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金益村金振路 20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进行修正。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9158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0m）	2021-09-2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90	≤60
					排放速率 kg/h	3.72×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8.07	≤60
					排放速率 kg/h	4.04×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8.12	≤60
					排放速率 kg/h	3.89×10 ⁻³	/
		2021-09-29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66	≤60
					排放速率 kg/h	3.55×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05	≤60
					排放速率 kg/h	3.46×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54	≤60
					排放速率 kg/h	3.54×10 ⁻³	/

表 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O2#	厂界下风向 1#	2021-09-28	第一次	1.05
			第二次	1.01
			第三次	1.04
O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04
			第二次	1.02
			第三次	1.09
O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10
			第二次	1.26
			第三次	1.03
标准限值				≤4.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 L_{eq}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5#	厂界 1#	2021-09-28	晴	2.0	9:05~9:06	注塑机	61.6	58.6	59
▲6#	厂界 2#				9:09~9:10	注塑机	61.4	57.4	59
▲5#	厂界 1#	2021-09-29	晴	2.1	8:41~8:42	注塑机	60.8	57.5	58
▲6#	厂界 2#				8:47~8:48	注塑机	60.9	56.9	59
标准限值									≤60

(0) 报告编号: HJ210774

第 6 页 共 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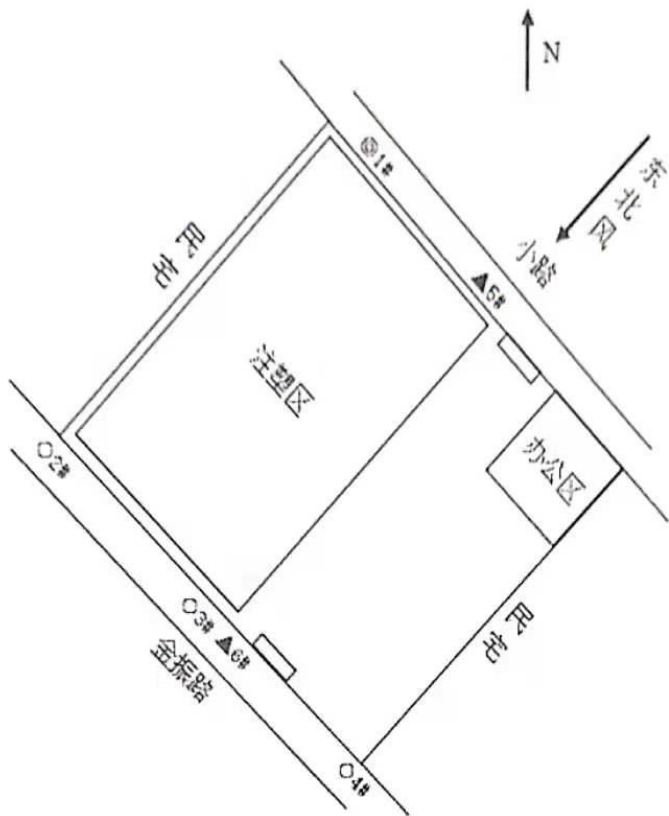
表 4、无组织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09-28	第一次	101.1	27.5	2.3	东北	晴
	第二次	101.0	28.7	2.7	东北	
	第三次	100.9	30.2	2.5	东北	
2021-09-29	第一次	101.2	26.7	2.1	东北	晴
	第二次	101.1	27.8	1.9	东北	
	第三次	101.0	29.3	2.3	东北	

表 5、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³/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C
◎1#注塑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1-09-28	第一次	4.8	471	0.00	2.6	32
		第二次	5.1	501	0.01	2.6	32
		第三次	4.9	479	0.00	2.7	33
	2021-09-29	第一次	4.7	463	0.00	2.5	31
		第二次	5.0	491	0.01	2.6	32
		第三次	4.8	469	0.00	2.6	32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